



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.,LTD.

HY-GZ01-JL02 (A/0)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管理体系认证合同

申请认证类别： 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体系认证

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体系认证

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体系认证

再制造管理体系认证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认证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
☐初次认证

☐再认证

☐其他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国家认证工作管理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以下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1. 合同的目的、内容和范围

1.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认证领域：

认证领域	认证依据	认证类型
☐ 质量管理体系	GB/T 19001-2016 /ISO 9001:2015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	GB/T 19001-2016/ISO 9001:2015 GB/T 50430-2017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环境管理体系	GB/T 24001-2016/ISO 14001:2015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	GB/T 45001-2020/ISO 45001:2018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	GB/T 31950-2023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	GB/T 39604-2020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	GB/T 30146-2023/ISO 22301:2019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合规管理体系	GB/T 35770-2022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	GB/T 37228-2018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培训管理体系	GB/T 19025-2023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风险管理体系	GB/T 24353-2022/GB/T 27921-2011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	GB/T 33000-2016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	GB/T 15496-2017/GB/T 15497-2017/ GB/T 15498-2017/GB/T 19273-2017/ GB/T 35778-2017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	GB/T 33635-2017/GB/T 39257-2020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	ISO 28000:2022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	GB/T 33129-2016/SB/T 10428-2007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服务规范体系	GB/T 35105-2017、SB/T 10873-2012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食堂（团餐）绿色餐饮管理体系	GB/T 40042-2021、SB/T 10856-2012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体系	SB/T 10580-2011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体系	GB/T 50640-2010/CTS HYLSSG01-2022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	GB/T 19016-2021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
☐ 再制造管理体系	T/CAAMTB 19-2019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客户投诉管理体系	GB/T 19012-2019&ISO 10002:2018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追溯管理体系	GB/T 38159-2019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创新管理体系	ISO 56002:2019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卓越绩效管理体系	GB/T 19580-2012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焊接管理体系	GB/T 12467.2-2009/ISO 3834-2:2005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	GB/T 37029-2018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反贿赂管理体系	ISO 37001:2016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☐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	GB/T 42061-2022/ISO 13485:2016	☐ 初次认证 ☐ 再认证

1.2 甲方体系覆盖的员工人数为_____人

1.3 注册地址：_____

经营地址：_____

如有与总部不在同一地点的常设场所（如分公司/分厂/连锁店、销售网点、服务网点等）应提交《组织常设多场所清单》。

1.4 拟申请的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：

（注：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以现场审核确认的内容为基础，并最终由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。）

1.5 甲方有正在施工/服务的临时多场所（包括建筑施工、工程勘测、建筑监理、房地产开发、系统集成、安防等工程施工类项目临时多场所；物业服务项目、保洁服务项目、运维服务项目等服务类项目临时多场所），应提交《组织临时多场所清单》。

2. 审核时间

2.1 甲方希望现场审核时间在_____年_____月。

2.2 初次审核共分为两个阶段，在一阶段审核前，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6个月。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，与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3个月，否则第一阶段的审核为无效。

2.3 乙方依据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，在确认甲方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后，颁发（或换发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。

2.4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。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初次/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起12个月内进行；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/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起24个月之内进行。甲方不能够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，乙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.5 再认证应在上一周期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由甲方提出申请，再认证现场审核的结束日期不得超过当前证书的有效日期。

3. 认证费用

3.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初次认证/再认证费用：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）。

3.2 后续每年监督审核费为：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）。

3.3 初审/再认证费用应于合同签订后支付；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支付。

3.4 乙方发现甲方的实际情形（包括但不限于覆盖人数、场所、范围、项目）与甲方提交申请不符时，为保证审核结果的有效性，乙方有权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和审核费用。

3.5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，每张收费¥100 元。

3.6 其他费用：

每次现场审核时，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的食、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（注：初次认证费用中包含：申请费 1000 元/次、审核费（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）、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/体系。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：审核费（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）、每年年金 2000 元/体系。再认证费用中包含：审核费（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）、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/体系。初次认证费用已包含中英文正本证书各一份，如超出需按上述标准收取证书费。）

4. 双方风险

4.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，产品/服务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或安全事故，产品/服务实现过程中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在国家认监委、认可委的监督检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，甲方将承担不被认证注册或被暂停/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。

4.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、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被认证注册或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，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。

4.3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，由于公正性、保密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风险。

5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5.1 权利

5.1.1 对乙方在服务提供过程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进行申诉和投诉。

5.1.2 甲方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。

5.1.3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。

5.1.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，就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的变更向乙方提出要求。

5.2 义务

5.2.1 甲方在获得认证证书后，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。

5.2.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认证的规定（<http://www.huayangrz.com>），在有安排时，甲方应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派遣的评审员的现场检查工

作，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

和信息。
5.2.3 甲方在认证审核时应提供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5.2.4 甲方的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：

（1）重大变更，包括：

a、法律地位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；

- b、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；
- c、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变更；
- d、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；
- e、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、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。

(2)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；

(3)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信息安全事故；

(4)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；

(5)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，如：体系文件、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等。

5.2.5 甲方在取得认证证书后应遵守乙方要求，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相关信息：

(1) 在互联网、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资格时，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、服务通过认证；

(2) 有关认证声明应与认证范围一致，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，如将认证证书提供给他人，证书应被完整地复制；

(3) 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；

(4) 当认证暂停、撤销或终止时，应停止使用包含管理体系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材料，撤销的证书应及时交回乙方；

(5)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，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；

(6) 当发生证书信息变更时，应将原证书及时交回乙方；

(7)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，不得使甲方和（或）认证制度声誉受损，失去公众信任。

5.2.6 甲方应按规定接受初审、监督审核、再认证审核，并按期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
5.2.7 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，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，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、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。

6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6.1 权利

6.1.1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认证认可规范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核，确定认证范围，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推荐甲方认证注册。

6.1.2 当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，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；当甲方的产品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，乙方有权利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。

6.1.3 对拒不接受见证评审、确认审核以及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乙方有权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。

6.2 义务

6.2.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，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。

6.2.2 乙方应公正、科学、客观、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。

6.2.3 乙方做出审核结论后，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手续。

6.2.4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- (1) 甲方企业已公开的信息;
- (2) 司法、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;
- (3) 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。

7. 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,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8. 其它

8.1 本合同原则上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,并签订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,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 联系方式

甲方		乙方
通讯地址		通讯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六街23号八卦岭工业区541栋619 邮 编: 518000 联系人: 曾春芬 电 话: 0755-86721266 网 址: www.huayangrz.com
邮 编		
联系人		
电 话		
手 机		
传 真		户 名: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账 号: 7614 7361 9843
E-mail		
网 址		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公章:

公章:

日期:

日期: